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主席：

政府當局上週向立法會提交兩份文件，有關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一份是法例修訂擬稿，另一份是公務員組織架構改動擬稿。當局表示新班子在七月一日上任，因此希望立法會盡快批准有關的決議案，附屬法例和財務委員會文件。

本人謹代表立法會泛民主派議員提出要求，在五月十八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如何處理有關的決議案和附屬法例。根據議事規則，當局需要在立法會會議動議一項決議案的十二整天前作出預告，並連同有關決議案的措辭。而根據立法會與政府當局的協議，當局會在動議有關決議案的立法會會議二十天前向立法會作出預告，以便議員有充分時間考慮有關決議案。若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便會要求當局撤回決議案，改日再提交。

我們希望討論這問題，因為當局仍未就決議案向立法會正式作出預告，因此沒有啓動上述的程序。當立法會接獲決議案，便會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決議案，這程序便會展開。當局今次處理這議題的手法有點不尋常，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只是將決議案擬稿提交立法會，而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就這議題召開了兩次會議，更安排在本月召開更多會議。

有消息指當局希望在六月十三日於立法會表決該決議案。我們並非像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所指責，是故意阻礙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七月一日成功組班，但希望當局能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讓內務委員會討論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決議案，而我們是認為有需要的。我們擔心當局可能希望以快刀斷亂麻的手法，繞過立法會正常程序，令決議案匆匆通過。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是重要的議題，我們希望當局能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讓議員進行審議。

專此奉達，順頌
勛祺！

劉慧卿 謹上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副本送：政制事務局林瑞麟局長